

評點史記

茅坤曰釋之
學問作用大
多從善中

張釋之馮唐列傳第四十二

史記一百二

張廷尉釋之者。堵陽人也。字季。有兄仲同居。以訾為騎郎。事孝文帝。十歲不得調。無所知名。釋之曰。久宦。減仲之產。不遂。欲自免歸。中郎將袁盎知其賢。惜其去。乃請徙釋之補謁者。釋之既朝畢。因前言便宜事。文帝曰。卑之。毋甚高論。令今可施行也。於是釋之言秦漢之間事。秦所以失而漢所以興者。久之。文帝稱善。乃拜釋之為謁者。僕射。釋之從行。登虎圈。上問上林尉諸禽獸簿。十餘問。尉左右視。盡不能對。虎圈嗇夫從旁代尉對。上所問禽獸簿甚悉。欲以觀其能。口對響應無窮者。文帝曰。吏不當如是耶。尉無賴。乃召釋之拜嗇夫為上林令。釋之久之前曰。陛下以絳侯周勃。何如人也。上曰。長者也。又復問東陽侯張相如。何如人也。上復曰。長者。釋之曰。夫絳侯東陽侯稱為長者。此兩人言事。曾不能出口。豈數此嗇夫。謀謀利口。捷給哉。且秦以任刀筆之吏。吏爭以亟疾苛察相高。然其敝。徒文具耳。無惻隱之實。以故不聞其過。陵遲而至於二世。天下土崩。今陛下以嗇夫口辯而超遷之。臣恐天下隨風靡靡。爭為口辯而無其實。且下之化上。疾於影響。舉錯不可不審也。文帝曰。善。乃止。不拜嗇夫。上就車。召釋之參乘。徐行。問釋之秦之敝。具以實言。至宮。上拜釋之為公車令。頃之。太子與梁王共車入朝。不下司馬門。於是釋之追止太子梁王。無得入殿門。遂劾不

鐘惺曰：竊得
情事明快，雖
犯蹕人自訴
不過如此。
孫鑄曰：作
波瀾若認解
實使非。

下公門不敬。奏之。薄太后聞之。文帝免冠謝曰：「教兒子不謹。」薄太后乃使使承詔赦太子梁王。然後得入。文帝由是奇釋之。拜為中大夫。頃之。至中郎將。從行至霸陵。居北臨廐。是時慎夫人從。上指示慎夫人新豐道曰：「此走邯鄲道也。」使慎夫人鼓瑟。上自倚瑟而歌。意慘悽。悲懷顧謂羣臣曰：「嗟乎！以北山石為槨。用紆絮斷陳絮漆其間。豈可動哉？」左右皆曰：「善。」釋之前進曰：「使其中有可欲者。雖錮南山猶有郤。使其中無可欲者。雖無石槨。又何戚焉？」文帝稱善。其後拜釋之為廷尉。頃之。上行出中渭橋。有一人從橋下走出。乘輿馬驚。於是使騎捕。屬之廷尉。釋之治問曰：「縣人來。聞蹕。匿橋下。久之。以為行已過。即出。見乘輿車騎。即走耳。」廷尉奏當一人犯蹕。當罰金。文帝怒曰：「此人親驚吾馬。吾馬賴柔和。令他馬。固不敗傷我乎？而廷尉乃當之罰金。」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此。而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上使立誅之。則已。今既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而天下用法皆為輕重。民安所錯其手足？唯陛下察之。」良久。上曰：「廷尉當是也。」其後有人盜高廟坐前玉環。捕得。文帝怒。下廷尉治。釋之案律。盜宗廟服御物者為奏。奏當棄市。上大怒曰：「人之無道。乃盜先帝廟器。吾屬廷尉者。欲致之族。而君以法奏之。非吾所以共承宗廟意也。」釋之免冠頓首謝曰：「法如是足也。且罪等。然以逆順為差。今盜宗廟器而族之。有如萬分之。」

一。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杯土。陛下何以加其法乎。久之。文帝與太后言之。乃許廷尉。當是時。中尉條侯周亞夫與梁相山都侯王恬開見釋之持議平。乃結為親友。張廷尉由此天下稱之。後文帝崩。景帝立。釋之恐稱病。欲免去。懼大誅。至欲見謝。則未知何如。用王生計。卒見謝。景帝不過也。王生者。善為黃老言。處士也。嘗召居廷中。三公九卿盡會立。王生老人曰。吾戰解顧謂張廷尉。為我結鞶釋之。跪而結之。既已。人或謂王生曰。獨奈何。廷尊張廷尉。使跪結鞶。王生曰。吾老且賤。自度終無益於張廷尉。張廷尉方今天下名臣。吾故聊辱廷尉。使跪結鞶。欲以重之。諸公聞之。賢王生而重張廷尉。張廷尉事景帝。歲餘。為淮南王相。猶尚以前過也。久之。釋之卒。其子曰張摯。字長公。官至大夫。免。以不能取容當世。故終身不仕。馮唐者。其大父趙人。父徙代。漢興徙安陵。唐以孝著。為中郎署長。事文帝。文帝輦過。問唐曰。父老何自為郎。家安在。唐具以實對。文帝曰。吾居代時。吾尚食監高祛數為我言趙將李齊之賢。戰於鉅鹿。下今吾每飯意未嘗不在鉅鹿也。父知之乎。唐對曰。尚不如廉頗李牧之為將也。上曰。何以。唐曰。臣大父在趙時。為官卒將。善李牧。臣父故為代相。善趙將李齊。知其為人。也。上既聞廉頗李牧為人。良說而搏髀曰。嗟乎。吾獨不得廉頗李牧時為吾將。吾豈憂匈奴哉。唐曰。主臣。陛下雖得廉頗李牧。弗能用也。上怒起入禁中。良久召唐讓。

劉辰翁曰獨無閒處乎不
惜寫到此正
是妙意

曰公奈何衆辱我獨無閒處乎唐謝曰鄙人不知忌諱當是之時匈奴新大入朝那
殺北地都尉卬上以胡冠為意乃卒復問唐曰公何以知吾不能用廉頗李牧也唐
對曰臣聞上古王者之遣將也跪而推轂曰聞以內者寡人制之聞以外者將軍制
之軍功爵賞皆決於外歸而奏之此非虛言也臣大父言李牧為趙將居邊軍市之
租皆自用饗士賞賜決於外不從中擾也委任而責成功故李牧乃得盡其智能遣
選車千三百乘鼓騎萬三千百金之士十萬是以北逐單于破東胡滅澹林西抑彊
秦南支韓魏當是之時趙幾霸其後會趙王遷立其母倡也王遷立乃用郭開讒卒
誅李牧令顏聚代之是以兵破士北為秦所禽滅今臣竊聞魏尚為雲中守其軍市
租盡以饗士卒私養錢五日一椎牛饗賓客軍吏舍人是以匈奴遠避不近雲中之
塞虜嘗一入尚率車騎擊之所殺甚衆夫士卒盡家人子起田中從軍安知尺籍伍
符終日力戰斬首捕虜上功莫府一言不相應文吏以法繩之其賞不行而吏奉法
必用臣愚以為陛下法太明賞太輕罰太重且雲中守魏尚坐上功首虜差六級陛
下下之吏削其爵罰作之由此言之陛下雖得廉頗李牧弗能用也臣誠愚觸忌諱
死罪死罪文帝說是日令馮唐持節赦魏尚復以為雲中守而拜唐為車騎都尉主
中尉及郡國車士七年景帝立以唐為楚相免武帝立求賢良舉馮唐唐時年九十

劉辰翁曰與
余善三字他
人所不必者
執知其切於
傳聞與紀載
哉

鍾惺曰太史
叙萬石家一
段篤行至性
使人肅然生
敬不言躬行
是真儒術不
言齊國治是
真吏事蓋有
感於儒與吏
之偽者而以
此風之也

餘不能復為官。乃以唐子馮遂為郎。遂字王孫。亦奇士。與余善。

太史公曰。張季之言長者。守法不阿意。馮公之論將率有味哉。語曰。不知其人。視其友。二君之所稱誦。可著廊廟。書曰。不偏不黨。王道蕩蕩。不黨不偏。王道便便。張季馮公近之矣。

萬石張叔列傳第四十三

史記一百二

萬石君名奮。其父趙人也。姓石氏。趙亡。徙居溫。高祖東擊項籍。過河內。時奮年十五。為小吏。侍高祖。高祖與語。愛其恭敬。問曰。若何有。對曰。奮獨有母。不幸失明。家貧。有姊。能鼓琴。高祖曰。若能從我乎。曰。願盡力。於是高祖召其姊為美人。以奮為中涓。受書謁。徙其家長安中戚里。以姊為美人故也。其官至孝文時。積功勞至太中大夫。無文學。恭謹無與比。文帝時。東陽侯張敖如為太子太傅。免。選可為傅者。皆推奮。奮為太子太傅。及孝景即位。以為九卿。迫近憚之。徙奮為諸侯相。奮長子建。次子甲。次子乙。次子慶。皆以馴行孝謹。官皆至二千石。於是景帝曰。石君及四子皆二千石。人臣尊寵。乃集其門。號奮為萬石君。孝景帝季年。萬石君以上大夫祿歸老於家。以歲時為朝臣。過宮門。闕。萬石君必下車趨。見路馬必式焉。子孫為小吏。來歸謁。萬石君必朝服見之。不名。子孫有過失。不諫讓。為便坐。對案不食。然後諸子相責。因長老肉袒。

評點
史記
卷一百三
萬石君列傳
三

凌約言曰三
言建為郎中
令喚醒精神

鍾惺曰寫得
好笑然他人
筆端刻畫不
出事有口談
則妙而不能
書諸筆者此
類是也

固謝罪。改之。乃許。子孫勝冠者在側。雖燕居必冠。中申如也。僮僕訢訢如也。唯謹。上時賜食於家。必稽首俯伏而食之。如在上前。其執喪哀戚甚悼。子孫遵教亦如之。萬石君家以孝謹聞乎郡國。雖齊魯諸儒質行皆自以為不及也。建元二年。郎中令王臧以文學獲罪。皇太后以為儒者文多質少。今萬石君家不言而躬行。乃以長子建為郎中令。少子慶為內史。建老白首。萬石君尚無恙。建為郎中令。每五日洗沐歸謁親。入子舍。竊問侍者。取親中常廁廁身。自浣滌復與侍者不敢令萬石君知。以為常。建為郎中令。事有可言。屏人恣言。極切至。廷見如不能言者。是以上乃親尊禮之。萬石君徙居陵里。內史慶醉歸。入外門不下車。萬石君聞之不食。慶恐。肉袒請罪。不許。舉宗及兄建肉袒。萬石君讓曰。內史貴人。入閭里。里中長老皆走匿。而內史坐車中。自如。固當。乃謝罷慶。慶及諸子弟入里門。趨至家。萬石君以元朔五年中卒。長子郎中令建哭泣哀思。扶杖乃能行。歲餘建亦死。諸子孫咸孝。然建最甚。甚於萬石君。建惶恐其為謹慎。雖他皆如是。萬石君少子慶為太僕。御出上問車中幾馬。慶以策數馬。畢舉手曰。六馬慶於諸子中。最為簡易矣。然猶如此。為齊相。舉齊國皆慕其家行。不言而齊國大治。為立石相祠。元狩元年。上立太子。選羣臣可為傅者。慶自沛守為

太子太傅。七歲遷為御史大夫。元鼎五年秋。丞相有罪罷。制詔御史萬石君。先帝尊之子孫孝。其以御史大夫慶為丞相。封為牧丘侯。是時漢方南誅兩越。東擊朝鮮。北逐匈奴。西伐大宛。中國多事。天子巡狩海內。修上古神祠。封禪興禮樂。公家用少。桑弘羊等致利。王溫舒之屬峻法。免寬等。推文學。至九卿更進。事事不關決於丞相。丞相醇謹而已。在位九歲。無能有所匡言。嘗欲請治上近臣所忠。九卿減宣罪。不能服。反受其過。贖罪。元封四年中。關東流民二百萬口。無名數者四十萬。公卿議欲請徙流民於邊以適之。上以為丞相老謹。不能與其議。乃賜丞相告歸。而案御史大夫以下議為請者。丞相慙不任職。乃上書曰。慶幸得待罪丞相。罷驚無以輔治。城郭倉庫空虛。民多流亡。罪當伏斧質。上不忍致法。願歸丞相侯印。乞骸骨歸。避賢者路。天子曰。倉廩既空。民貧流亡。而君欲請徙之。搖蕩不安。動危之。而辭位。君欲安歸。難乎。以書讓慶。慶甚慙。遂復視事。慶文深審謹。然無他大略。為百姓言。後三歲餘。太初二年中。丞相慶卒。謚為恬侯。慶中子德。慶愛用之上。以德為嗣。代侯。後為太常。坐法當死。贖免為庶人。慶方為丞相。諸子孫為吏。更至二千石者十三人。及慶死。後稍以罪去。孝謹益衰矣。建陵侯衛綰者。代大陵人也。綰以戲車為郎。事文帝。功次。遷為中郎將。醇謹無他。孝景為太子時。召上左右飲。而綰稱病不行。文帝且崩時。屬孝景曰。綰

長者善遇之。及文帝崩。景帝立。歲餘。不唯呵綰。綰日以謹力。景帝幸上林。詔中郎將參乘還而問曰。君知所以得參乘乎。綰曰。臣從車士。幸得以功次遷為中郎將。不自知也。上問曰。吾為太子時。召君。君不肯來。何也。對曰。死罪。實病。上賜之劍。綰曰。先帝賜臣劍。凡六劍。不敢奉詔。上曰。劍人之所施易。獨至今乎。綰曰。具在上。使取六劍。劍尚盛。未嘗服也。郎官有譴。常蒙其罪。不與他將爭。有功。常讓。他將。上以為廉。忠實。無他腸。乃拜綰為河間王太傅。吳楚反。詔綰為將。將河間兵。擊吳楚有功。拜為中尉。三歲。以軍功。孝景前六年中。封綰為建陵侯。其明年。上廢太子。誅栗卿之屬。上以為綰長者。不忍。乃賜綰告歸。而使郅都治捕栗氏。既已。上立膠東王為太子。召綰拜為太子太傅。久之。遷為御史大夫。五歲。代桃侯舍為丞相。朝奏事。如職所奏。然自初官。以至丞相。終無可言。天子以為敦厚。可相。少主尊寵之。賞賜甚多。為丞相三歲。景帝崩。武帝立。建元年中。丞相以景帝疾時。諸官因多坐不辜者。而君不任職。免之。其後綰卒。子信代。坐酎金失侯。塞侯直不疑者。南陽人也。為郎事文帝。其同舍有告歸。誤持同舍郎金去。已而金主覺。妄意不疑。不疑謝有之。買金償。而告歸者來而歸金。而前郎亡金者大慙。以此稱為長者。文帝稱舉。稍遷至太中大夫。朝廷見人或毀曰。不疑狀貌甚美。然獨無奈。其善盜嫂何也。不疑聞曰。我乃無兄。然終不自明也。吳楚反時。

董份曰御者
尋其障而釋
之也

不疑以二千石將兵擊之。景帝後元年。拜為御史大夫。天子修吳楚時功。乃封不疑為塞侯。武帝建元年中。與丞相綰俱以過免。不疑學老子言。其所臨為官如故。唯恐人知其為吏跡也。不好立名稱。稱為長者。不疑卒。子相如代。孫望坐酎金失侯。郎中令周文者。名仁。其先故任城人也。以醫見。景帝為太子時。拜為舍人。積功稍遷。孝文帝時。至太中大夫。景帝初即位。拜仁為郎中令。仁為人陰重不泄。常衣敝補衣。弱袴期為不潔。清以是得幸。景帝入卧內。於後宮祕戲。仁常在旁。至景帝崩。仁尚為郎中令。終無所言。上時問人。仁曰。上自察之。然亦無所毀。以此景帝再自幸其家。家徙陽陵。上所賜甚多。然常讓不敢受也。諸侯羣臣賂遺。終無所受。武帝立。以為先帝臣。重之。仁乃病免。以二千石祿歸老子孫。咸至大官矣。御史大夫張叔者。名歐。安上侯說之庶子也。孝文時。以治刑名言事太子。然歐雖治刑名家。其人長者。景帝時。尊重。常為九卿。至武帝元朔四年。韓安國免。詔拜歐為御史大夫。自歐為吏。未嘗言案人。專以誠長者處官。官屬以為長者。亦不敢大欺。上具獄事。有可卻卻之。不可者。不得已為涕泣面對而封之。其愛人如此。老病篤。請免。於是天子亦策罷。以上大夫祿歸老於家。家於陽陵。子孫咸至大官矣。

太史公曰。仲尼有言曰。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其萬石建陵張叔之謂耶。是以其

教不肅而成。不嚴而治。塞侯微巧。而周文處調。君子譏之。為其近於佞也。然斯可謂篤行君子矣。

史記一百三

田叔列傳第四十四

史記一百四

田叔者。趙陘城人也。其先齊田氏苗裔也。叔喜劍。學黃老術於樂巨公所。叔為人刻廉自喜。喜游諸公。趙人舉之。趙相趙午。午言之趙王張敖所。趙王以為郎中。數歲。切直廉平。趙王賢之。未及遷。會陳豨反。代漢七年。高祖往誅之。過趙。趙王張敖自持案進食。禮恭甚。高祖箕踞罵之。是時趙相趙午等數十人皆怒。謂張王曰。王事上禮備矣。今遇王如是。臣等請為亂。趙王齧指出血曰。先人失國。微陛下。臣等當蟲出。公等奈何言若是。毋復出口矣。於是貫高等曰。王長者。不倍德。卒私相與謀弑上。會事發覺。漢下詔捕趙王及羣臣反者。於是趙午等皆自殺。唯貫高就繫。是時漢下詔書。趙有敢隨王者。罪三族。唯孟舒田叔等十餘人。赭衣自髡鉗。稱王家奴。隨趙王敖至長安。貫高事明白。趙王敖得出。廢為宣平侯。乃進言田叔等十餘人。上盡召見與語。漢廷臣毋能出其右者。上說。盡拜為郡守諸侯相。叔為漢中守十餘年。會高后崩。諸呂作亂。大臣誅之。立孝文帝。孝文帝既立。召田叔問之曰。公知天下長者乎。對曰。臣何足以知之。上曰。公長者也。宜知之。叔頓首曰。故雲中守孟舒。長者也是時。孟舒坐虜

大入塞盜劫雲中尤甚。免上曰：先帝置孟舒雲中十餘年矣，虜曾一入，孟舒不能堅守，毋故士卒戰死者數百人。長者固殺人乎？公何以言孟舒為長者也？叔叩頭謝曰：是乃孟舒所以為長者也。夫貫高等謀反，上下明詔，趙有敢隨張王罪三族，然孟舒自髡鉗，隨張敖之所在，欲以身死之，豈自知為雲中守哉？漢與楚相距，士卒罷敝，匈奴冒頓新服北夷，來為邊害。孟舒知士卒罷敝，不忍出言。士卒臨城死敵，如子為父，弟為兄，以故死者數百人。孟舒豈故驅戰之哉？是乃孟舒所以為長者也。於是上曰：賢哉！孟舒復召孟舒以為雲中守。後數歲，叔坐法失官。梁孝王使人殺故吳相袁盎，在田叔曰：上毋以梁事為也。上曰：何也？曰：今梁王不伏誅，是漢法不行也。如其伏法，而太后食不甘味，卧不安席，此憂在陛下也。景帝大賢之，以為魯相。魯相初到，民自言相，訟王取其財物百餘人。田叔取其渠率二十人，各笞五十，餘各搏二十，怒之曰：王非若主耶？何自敢言若主？魯王聞之大慙，發中府錢，使相償之。相曰：王自奪之，使相償之，是王為惡，而相為善也。相毋與償之。於是王乃盡償之。魯王好獵，相常從入苑中。王輒休相就館舍，相出，常暴坐待王苑外。王數使人請相休，終不休，曰：我王暴露苑中，我獨何為就舍？魯王以故不大出游。數年，叔以官卒。魯以百金祠少子仁。

不受也。曰：不以百金傷先人名。仁以壯健為衛將軍舍人，數從擊匈奴。衛將軍進言：仁為郎中，數歲為二千石，丞相、長史失官，其後使刺舉三河，上東巡。仁奏事有辭，上說，拜為京輔都尉，月餘，上遷拜為司直。數歲，坐太子事，時左丞相自將兵，令司直田仁主閉守城門，坐縱太子下吏誅死，仁發兵，長陵令車千秋上變仁，仁族死，墜城，今在中山國。

太史公曰：孔子稱曰：居是國必聞其政。田叔之謂乎？義不忘賢，明主之美以救過。仁與余善，余故并論之。褚先生曰：臣為郎時聞之曰：田仁故與任安相善。任安，棗陽人也，少孤貧困，為人將車之長安，留求事為小吏，未有因緣也。因占著名數家於武功，武功扶風西界小邑也。谷口蜀剡道近山，安以為武功小邑無豪，易高也。安留代人為求盜亭父，後為亭長。邑中人民俱出獵，任安常為人分麋鹿雉兔，部署老小，當壯劇易處，眾人皆喜曰：無傷也。任少卿分別平，有智略。明日復合會，會者數百人。任少卿曰：某子甲何為不來乎？諸人皆怪其見之疾也。其後除為三老，舉為親民，以為三百石長治民，坐上行出游，共帳不解，斥免。乃為衛將軍舍人，與田仁會，俱為舍人，居門下，同心相愛。此二人家貧，無錢用以事將軍家監。家監使養惡驢馬，兩人同牀卧，仁竊言曰：不知人哉！家監也。任安曰：將軍尚不知人，何乃家監也？衛將軍從此兩人。

過平陽主。主家令兩人與騎奴同席而食。此二子拔刀列斷席。別坐。主家皆怪而惡之。莫敢呵。其後有詔。募擇衛將軍舍人以為郎。將軍取舍人中富給者。令具鞍馬絳衣玉具劍。欲入奏之。會賢大夫少府趙禹來。過衛將軍。將軍呼所舉舍人。以示趙禹。趙禹以次問之。十餘人無一人習事有智略者。趙禹曰。吾聞之。將門之下。必有將類。傳曰。不知其君。視其所使。不知其子。視其所友。今有詔舉將軍舍人者。欲以觀將軍。而能得賢者文武之士也。今徒取富人子。上之。又無智略。如木偶人。衣之綺繡耳。將奈之何。於是趙禹悉召衛將軍舍人百餘人。以次問之。得田仁。任安。曰。獨此兩人可耳。餘無可用者。衛將軍見此兩人貧。意不平。趙禹去。謂兩人曰。各自具鞍馬新絳衣。兩人對曰。家貧。無用具也。將軍怒曰。今兩君家自為貧。何為出此言。鞅鞅如有移德於我者。何也。將軍不得已。上籍以聞。有詔召見衛將軍舍人。此二人前見。詔問能略相推第也。田仁對曰。提桴鼓立軍門。使士大夫樂死戰鬪。仁不及任安。任安對曰。夫決嫌疑。定是非。辯治官。使百姓無怨心。安不及仁也。武帝大笑曰。善。使任安護北軍。使田仁護邊田穀於河上。此兩人立名天下。其後用任安為益州刺史。以田仁為丞相。長史田仁上書言。天下郡太守多為姦利。三河尤甚。臣請先刺舉三河。三河太守皆內倚中貴人。與三公有親屬。無所畏憚。宜先正三河。以警天下姦吏。是時河南河

內太守皆御史大夫杜父兄弟也。河東太守石丞相子孫也。是時石氏九人為二千石。方盛貴。田仁數上書言之。杜大夫及石氏使人謝。謂田少卿曰。吾非敢有語言也。願少卿無相誣汙也。仁已刺三河。三河太守皆下吏誅死。仁還奏事。武帝說以仁為能。不畏彊禦。拜仁為丞相司直。威振天下。其後逢太子有兵事。丞相自將兵。使司直主城門。司直以為太子骨肉之親。父子之間。不甚欲近。去之諸陵過。是時武帝在甘泉。使御史大夫暴君下責丞相。何為縱太子。丞相對言。使司直部守城門。而開太子。上書以聞。請捕繫司直。司直下吏誅死。是時任安為北軍使者護軍。太子立車北軍南門外。召任安與節。令發兵。安拜受節。入閉門不出。武帝聞之。以為任安為詳耶。不傳事何也。任安答辱北軍錢官小吏。小吏上書言之。以為受太子節。言幸與我其鮮好者。書上聞。武帝曰。是老吏也。見兵事起。欲坐觀成敗。見勝者。欲合從之。有兩心。安有當死之罪甚衆。吾常活之。今懷詐有不忠之心。下安吏誅死。夫月滿則虧。物盛則衰。天地之常也。知進而不知退。久乘富貴。禍積為祟。故范蠡之去越。辭不受官位。名傳後世。萬歲不忘。豈可及哉。後進者慎戒之。

扁鵲倉公列傳第四十五

史記一百四
史記一百五

扁鵲者。勃海郡鄭人也。姓秦氏。名越。人少時為人舍長。舍客長桑君過。扁鵲獨奇之。

王業曰扁鵲
傳事與史皆
新奇

鍾惺曰以診
脈為名所以
聖人意而不
敢驚之也兵
家用奇亦然

常謹遇之。長桑君亦知扁鵲非常人也。出入十餘年。乃呼扁鵲私坐。閒與語曰。我有禁方。年老欲傳與公。公毋泄。扁鵲曰。敬諾。乃出其懷中藥予扁鵲。飲是以上池之水。三十日當知物矣。乃悉取其禁方書。盡與扁鵲。忽然不見。殆非人也。扁鵲以其言。飲藥三十日。視見垣一方人。以此視病。盡見五藏癥結。特以診脈為名耳。為醫或在齊。或在趙。在趙者名扁鵲。當晉昭公時。諸大夫彊。而公族弱。趙簡子為大夫。專國事。簡子疾。五日不知人。大夫皆懼。於是召扁鵲。扁鵲入視病。出。董安于問扁鵲。扁鵲曰。血脈治也。而何怪。昔秦穆公嘗如此。七日而寤。寤之日。告公孫支與子輿曰。我之帝所甚樂。吾所以久者。適有所學也。帝告我。晉國且大亂。五世不安。其後將霸。未老而死。霸者之子。且令而國男女無別。公孫支書而藏之。秦策於是出。夫獻公之亂。文公之霸。而襄公敗秦師於殽。而歸縱淫。此子之所聞。今主君之病與之同。不出三日必間。間必有言也。居二日半。簡子寤。語諸大夫曰。我之帝所甚樂。與百神游於鈞天廣樂。九奏萬舞。不類三代之樂。其聲動心。有一熊欲援我。帝命我射之。中熊。熊死。有羆來。我又射之。中羆。羆死。帝甚喜。賜我二笥。皆有副。吾見兒在帝側。帝屬我一翟犬。曰。及而子之壯也。以賜之。帝告我晉國且世衰。七世而亡。嬴姓將大敗周人於范魁之西。而亦不能久也。董安于受言。書而藏之。以扁鵲言告簡子。簡子賜扁鵲田四萬畝。其

後扁鵲過虢。虢太子死。扁鵲至虢宮門下。問中庶子喜方者曰：「太子何病？國中治穰過於衆事。」中庶子曰：「太子病血氣不時，交錯而不得泄，暴發於外，則為中害。精神不能止邪氣，邪氣畜積而不得泄，是以陽緩而陰急，故暴蹙而死。」扁鵲曰：「其死何如時？」曰：「雞鳴至今。」曰：「收乎？」曰：「未也。其死未能半日也。」言臣齊勃海秦越人也，家在於鄭。未嘗得望精光，侍謁於前也。聞太子不幸而死，臣能生之。中庶子曰：「先生得無誕之乎？何以言太子可生也？」臣聞上古之時，醫有俞跗，治病不以湯液醴灑，鑊石撝引，案枳毒熨，一撥見病之應。因五藏之輸，乃割皮解肌，訣脈結筋，搦髓腦，揲荒爪幕，湔浣腸胃，漱滌五藏，練精易形。先生之方能若是，則太子可生也。不能若是而欲生之，曾不可以告咳嬰之免終日。扁鵲仰天歎曰：「夫子之為方也，若以管窺天，以郄視文，越人之為方也，不待切脈望色，聽聲寫形，言病之所在，聞病之陽，論得其陰，聞病之陰，論得其陽，病應見於大表，不出千里，決者至衆，不可曲止也。子以吾言為不誠，試入診太子。當聞其耳鳴而鼻張，循其兩股以至於陰，當尚溫也。中庶子聞扁鵲言，目眩然而不睞，舌撝然而不下，乃以扁鵲言入報虢君。虢君聞之大驚，出見扁鵲於中闕，曰：「竊聞高義之日久矣，然未嘗得拜謁於前也。先生過小國，幸而舉之，偏國寡臣，幸甚。有先生則活，無先生則棄，捐填溝壑，長終而不得反，言未卒，因噓唏服臆，魂精泄橫。」